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9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黃○○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月0日生）為未滿6歲之兒童，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母親疑受藥酒癮影響至精神狀況不穩定，有自語、幻聽覺與破壞家中物品等情事，導致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不佳，受安置人母親經強制送醫，於桃園療養院住院治療中，受安置人外祖母及親屬表達無照顧受安置人意願及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遂於113年1月27日19時起予以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繼續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母親雖能定期探視受安置人，然自身生活與工作狀況尚不穩定，且無法提出明確照顧計畫，親職功能尚待提升，與受安置人親屬亦缺乏照顧共識，評估目前暫不利於受安置人立即返家，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5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7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08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09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
11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保護個案
13 摘要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4號裁定書為
14 證，堪信為真實。依照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
15 載，受安置人母親雖表達照顧受安置人意願，但無法提出具
16 體照顧計畫，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受安置人其餘親屬亦無
17 照顧受安置人意願，評估目前暫不利於受安置人立即返家。
18 是本院審酌全情，認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
19 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能獲得適當之照顧，是聲請人請求延
20 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2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顏敬恩

